

# 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 协同创新基金使用办法(试行)

本奖励办法以《湖南科技大学协同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14〕94号）为依据，结合我院的学科专业及科学研究水平现状，为进一步拓宽相关研究领域，培育新的重要课题方向，凝练科研团队，培养青年教师的研究能力，鼓励学院承担纵向科研项目的课题组协同创新，探索相关科学问题，以实现科研的可持续发展，为我院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和化学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奠定扎实的学术基础，特制订本办法。

### 一、协同创新基金的二次分配方案

为鼓励二级单位开展协同创新，实现科研的可持续发展，学校特设立协同创新基金。学校对获准立项的纵向项目负责人所在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给予协同创新基金支持（具体标准见附表），学院按项目将协同创新基金进行二次分配：其中 66.7%由该项目课题组成员支配，33.3%由学院统一支配，主要用于开展平台建设、队伍建设、科研业务、实验材料、学术交流等工作。其中项目课题组支配部分由项目负责人在协同创新基金到账后一次性报销。

### 二、协同创新基金的开支范围

本协同创新基金经费由学校下拨至学院专用账户，需由学院分管副院长和院长签字同意后方能报账，且报账必须符合学校和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1. 平台建设：购置图书资料及科研设备的费用；

2. 队伍建设：人才引进和培养青年学术骨干所需要的进修、培训的费用；

3.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动力、能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资料、论文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和印刷费，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通讯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学术刊物订阅费，电脑耗材、打印纸购置费等。

4.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置费，实验动物与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

5. 学术交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and 举办学术会议的费用；

6. 与科研活动有关的其他费用。

### 三、其他说明

本办法已通过化学化工学院学术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联席会议审定，从2015年新立项的项目开始实施。

湖南科技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5年11月18日

**附表 学校下拨立项项目协同创新基金标准**

序号	项目级别	协同创新基金资助额（万元）					
		我校排名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及以后
1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排名系数	100%	60%	40%	30%	20%
		最高限额	5	2.5	1.25	0.75	0.25
		我校排名	第 1				
2	国家级一般项目，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省部科技重大专项	排名系数	100%				
		最高限额	3				
		我校排名	第 1				
3	国务院部门项目，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项目与重点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与重点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项目	排名系数	100%				
		最高限额	1.25				
		我校排名	第 1				
4	省科技计划一般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省社科规划办、省发改委、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等下达的项目，省教育厅重点项目与青年项目，省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排名系数	100%				
		最高限额	0.5				
		我校排名	第 1				

注：① 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国家“973”、“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杰出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国防基础预研重点项目、国防武器配套重大、重点项目。② 国家级一般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其艺术、教育、军事单列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重大、重点和面上项目；有独立编号的国家“973”、“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子项目；国防基础预研一般项目、国防武器配套一般项目。③ 省科技厅与我校联合设立的人才联合培养基金项目或其他由学校直接提供经费支持的项目，不计算协同创新基金；④ 学校为主持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转拨给合作单位的经费部分不计算协同创新基金。